首次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729615800XK8109500c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 决定机构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电话咨询：0377-68218836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 办理条件 |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
| 申办材料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一份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一份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件材料 一份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件材料 一份技术人员证件材料 一份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件材料 一份危险货物运输工具证件材料 一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一份 |
| 办理流程 |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唐有记；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袁琳；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孙立新；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0377-83973066、热线电话：12345 |

发布日期：2022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2年2月20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发布